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1)建議變更公司名稱(2)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3)建議修訂章程之公告

公司建議將其名稱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依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其英文名稱由「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更改為「Yi Xin Fashion Group Co., Ltd.」。公司亦建議根據公司現時的業務需求更改其經營範圍。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及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且需經工商行政主管機構審核以其最終核准結果為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2020年9月9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及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擬變更公司名稱、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公司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及對公司《公司章程》(「**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I.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為準確地反映公司多品牌發展的戰略規劃，更加切實有效地實現品牌價值及品牌形象管理，結合公司專注於新零售變革及開展品牌線上授權業務需求，支持公司旗下品牌線上授權業務的開展，公司擬將公司名稱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依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由「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變更為「Yi Xin Fashion Group Co., Ltd.」。

II.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公司建議根據公司現時的業務需求，更改以下載於章程第十一條的經營範圍。

III. 建議修訂章程

鑒於上文所載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公司建議對章程進行以下修訂：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的發起人為：邢加興、GOOD FACTOR LIMITED、上海融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博信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俞鐵成、張江敏。	第一條 **依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的發起人為：邢加興、GOOD FACTOR LIMITED、上海融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博信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俞鐵成、張江敏。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為：~~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為：**依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i Xin Fashion Group Co., Ltd.**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准。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服裝、服飾、鞋帽、皮革、箱包、面料、輔料、針織紡織、日用百貨、床上用品、鐘錶眼鏡(除角膜接觸鏡及護理液)、化妝品、工藝禮品(除文物)、玻璃製品、體育用品、辦公用品、木製品傢俱、花卉的批發、零售、進出口、傭金代理(拍賣除外)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企業形象策劃諮詢，從事服裝技術、新材料科技、電腦網路領域內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授權管理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以及業績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如需)，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准。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服裝、服飾、鞋帽、皮革、箱包、面料、輔料、針織紡織、日用百貨、床上用品、鐘錶眼鏡(除角膜接觸鏡及護理液)、化妝品、工藝禮品(除文物)、玻璃製品、體育用品、辦公用品、木製品傢俱、花卉的批發、零售、進出口、傭金代理(拍賣除外)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企業形象策劃諮詢，從事服裝技術、新材料科技、電腦網路領域內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技術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軟件發展、信息系統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援服務、物聯網設備銷售、軟件銷售、品牌設計、品牌管理、企業管理信息諮詢、投資管理及諮詢、電子商務技術支持及信息諮詢、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策劃、展覽與展示服務；信息技術及紡織技術的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品質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授權管理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以及業績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如需)，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

除上述建議條款修訂外，章程中其他內容將維持不變。公司所有規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稱的，將一併進行相應修改。

IV.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以及修訂章程的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有關變更及修訂後方可作實，且需經工商行政主管機構審核以其最終核准結果為準。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主管機構申請變更本公司新中文名稱的商業登記，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自公司收到新商業登記之日起生效。其後，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以申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公司亦將遵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更改股份簡稱的所有必要程序。

V.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H股**」)之股票將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此類H股之所有權憑證，仍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新名稱之相同H股數目。本公司不會安排此類H股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有關H股的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H股所用之本公司股份之中文及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適時另作公告。

VI. 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是基於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及現階段實際業務需求決定的，本次建議變更有利於進一步提升企業品牌形象，支持公司旗下品牌開展線上授權業務，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及整體發展定位。本次建議變更的決策程式合法有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本次變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變更公司名稱影響公司股價、誤導投資者的情形。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次建議變更事項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VII. 一般資料

本次擬變更公司名稱、經營範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條款的規定，符合公司現階段戰略規劃和經營發展需要，且不涉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公司無利用變更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影響公司股價、誤導投資者的目的。本次變更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以及建議對章程的修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獲得相關工商行政主管機關的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工商行政主管機構最終核准結果辦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及相關具體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會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9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尹新仔先生及張妤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